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0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已满60日,且本次事项涉及的资产交割工作尚未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事项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标的交割的细节问题进行协商,双方将尽快制定交割方案,加快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割过户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7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由于各项费用的下降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等影响因素,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0%-70%。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06)》、《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10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90-10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7,896,706.19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原研产品特治星供货原因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公司部分抗肿瘤类产品销量下滑及部分原料药因FDA进口警示而暂时不能进入美国市场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以致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613.56	144,498.33	-19.99
营业利润	2,743.80	3,217.93	-14.73
利润总额	3,302.86	3,504.50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52	1,338.94	-4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0	0.0397	-4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60	减少0.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76,107.59	367,883.59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543.99	224,545.07	0.00
股本(万股)	33,730.00	33,73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6	6.66	0.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在国内经济增长趋缓的情况下,面对白酒行业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进行了营销机制改革和产品体系的调整。经初步核算,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5,613.5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7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一方面是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是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2014年应纳税所得额中调减了以前年度超额税前列支的广告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送达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委派担任本公司该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朱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高盛高华委派郝婕女士接替朱锋先生担任本公司该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为金雷先生和郝婕女士。

特此公告!

附:郝婕女士简历

郝婕: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主持和参与了天虹商场2008年A股IPO项目、招商银行2009年220亿A+H配股、中国农业银行2010年A+H IPO项目、南方航空2010年100亿A+H非公开发行、重庆机电2011年公司债项目、徐工机械2013年可转换债券等项目。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于2014年3月发行累计规模为69,915万元的"爱建-佳兆业杭州项目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爱建-佳兆业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杭溪隆业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溪隆业")增资并提供股东借款,该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16年3月14日。鉴于杭溪隆业的实际控制人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集团")自2014年12月始面临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对"爱建-佳兆业信托计划"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保障全体信托受益人的利益,履行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责任,爱建信托公司作为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于2015年1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杭溪隆业及相关担保方偿还贷款本金、应付未付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同时采取相关资产保全措施。该案后经上海一中院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10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杭溪隆业归还原告爱建信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详见2015年1月13日公司临2015-001公告和2015年10月21日公司临2015-057公告)。

2016年1月27日,接爱建信托公司报告,根据委托人指令,爱建信托公司与杭溪隆业、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佳兆业集团就该案进行和解,达成后续还款安排,并向上海一中院就查封资产申请解封。近日,上海一中院出具【(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资产查封,并由法院执行人员前往现场办理完毕解封手续。目前,"爱建-佳兆业信托计划"项下第一期及第二期信托单位(合计人民币69,915万元)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已经顺利兑付并退出,该信托计划兑付风险已经化解。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11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股权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008号)。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得债、证券代码:112137)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1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27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昌平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瑜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1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人,代表股份266,590,1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602%。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2人(代表2位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245,896,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693,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5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20,733,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79%。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693,6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55%。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全部议案均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5,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582,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2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9%;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6-00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转让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综合授信,如下:

因公司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8000万元,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2000万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2000万元,由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因公司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业务等银行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合同等法律文件。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科力远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6-00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为我公司持有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5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由他人共有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一、交易概述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科力远")向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经开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经开投资")2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50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二号

法定代表:郭汉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经开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长经开集团的总资产2614775.33万元,净资产1450082.34万元,营业收入14032.58万元,净利润29838.0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长经开投资25%股权

(二)长经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信息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

主要股东: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权属状况: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由他人共有或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078,427.10	71,907,461.62
负债总额	9,467,517.68	25,345,612.23
资产净额	76,610,909.42	46,561,849.39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696,999.99	276,733.99
净利润	669,444.36	-5,572,265.06

注:上述报表数据中,2015年7月31日财务数据来源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长经开投资25%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基准日长经开投资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100731064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对象: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范围: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长经开投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长经开投资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资产账面值为7,190.75万元,评估值为9,156.27万元,评估增值1,965.25万元,增值率为27.33%。负债账面值为2,534.56万元,评估值为2,534.56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4,656.19万元,评估值为6,621.70万元,评估增值1,965.51万元,增值率为42.21%。长经开投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6,621.70万元。本次净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固定资产、土地、房产、无形资产、设备增值所致。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且未损害我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各方

甲方(股权转让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股权及价款

1、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25%股权转让给乙方。

2、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万元(￥1650万元)。三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作价不含权,甲乙双方同意丙方作出股东会决议,就审计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应付股利进行分配,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甲方享有的应付股利497767.36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号。

(三)交易及付款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作为定金(人民币330万元);乙方支付该笔款项的同时,双方共同将办理股权变更工商"三证合一"登记手续的所有相关必备法律文件准备好并提交至丙方注册地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确认无误。

2、自甲乙双方完成股权变更工商"三证合一"登记手续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20万元。

3、股权转让中产生应缴的所有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甲乙丙三方各自依法承担。

五、涉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长经开投资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6-00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担保情况:因公司原担保到期,故本次累计担保总额10,479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霸")分别在招商银行申请的2000 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由于常德力元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德市德山经济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泡沫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68561.02万元

负债:55943.67万元

净资产:12617.35万元

资产负债率: 81.60%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4年9月30 日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谢红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自销,并提供产品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

总资产:81586.79万元

负债:35658.54万元

净资产 45928.25元

资产负债率:43.70%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4000 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常德力元、湖南科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扶持该公司的发展,同意为常德力元、湖南科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10,47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经审计的2014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8.98%。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且公司担保总额全部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公司现任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16年2月6日17:00时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晚于该时间,公司不再接受提名;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其材料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1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7、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6年2月6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6676600-8022、0755-36676600-8613

联系传真:0755-8383079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邮政编码:518048

八、附件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f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3月10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